

# 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税函〔2021〕5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明确我省“老年大学学费”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有关事项的函

省委老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保留“老年大学学费”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函》（闽委老函〔2021〕28号）悉。为进一步完善“老年大学学费”项目设立程序，规范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根据《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《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，该条例中第六十三条对我省老年教育经费的规定，符合我省“老年大学学费”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立有关要求，同意保留该项目并继续征收。

二、收费范围。参公事业单位的老年大学学费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公益二类及其他老年大学的学费不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由收费单位自主定价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发改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